

元朗區議會暨元朗民政事務處
2010 年『庚寅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元朗區議會申請撥款\$23,000 元，並邀請元朗區議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『庚寅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。

背景

2. 在過去數年，元朗民政事務處均聯同元朗區議會合辦新春團拜酒會，共慶新春佳節。團拜酒會會邀請元朗區各界社團、鄉紳賢達、居民組織、工商業團體、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，藉新春佳節，互相祝賀新一年工作順利，合作愉快，及增添區內佳節祥和歡樂的氣氛。

活動內容

3. 現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下旬至三月初(日期待定) 於元朗劇院地下大堂舉辦『庚寅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，整個活動的支出預算為 \$46,800 元。屆時，將邀請逾千名元朗區嘉賓、社團領袖、地區人士、曾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團體、以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，由主辦機構向到場嘉賓進行祝酒儀式，寓意新春大吉，萬事勝意。

4. 是項活動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推行，全數開支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分擔。有關活動的開支細目詳列於附件。

建議

5. 現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3 及第 4 段所述的活動，通過撥款\$23,000 元，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『庚寅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，而元朗區議會已預留撥款 23,000 元以資助舉辦上述活動。同時，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至兩名議員代表，與本處共同商議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。

元朗民政事務處
2009 年 10 月

連附件

附件

庚寅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

財政預算

<u>項目</u>	<u>支出項目</u>	<u>預算支出</u>
1.	團拜酒會 (約 700 位嘉賓)	\$ 23,800
2.	請柬連信封及嘉賓名牌 (1,900 套)	\$ 8,350
3.	背幕(10 尺(高)x24 尺(闊))連舞台(16 尺(深)x1 尺(高)) 及場地佈置	\$ 10,400
4.	典禮用品 (嘉賓簽名牌、襟花、枱花及紅枱布)	\$ 960
5.	攝影連沖曬及雜項	\$ 630
6.	郵費 (1,900 x \$1.40)	\$ 2,660
	總計	\$ 46,800

整項活動開支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分擔

第 1 項支出項目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支付 (共 23,800 元)

第 2 至第 6 項支出項目將以元朗區議會撥款支付 (共 23,000 元)